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原 3.58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
- 激励对象人数:原 508 人调整为 501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4,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0 万股调整为 3,912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 万股调整为 388 万股。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魏美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雅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8 人调整为 50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4,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0 万股调整为 3,91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 万股调整为 388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完成过程中,公司将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58-0.22=3.36 元/股。

其中: 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58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